**抚远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**

服 务 指 南

 **抚远市畜牧兽医总站**

**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**

一、办理主体

抚远市畜牧兽医总站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20条。

三、办理条件

1、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；

2、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；

3、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、冷藏、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；

4、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、计量、检测仪器设备；

5、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；

6、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 1、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。

2、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（加盖公章。

3、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。

4、化验、计量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。

5、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。

6、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。

7、冷却、冷藏、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。

相关申请表格请登录www.hljfy.gov.cn下载。

五、是否收费

否

六、办理时限

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0个工作日办结

七、定期检验

无定期检验。

八、办理流程

1.现场办理：窗口受理并内网审批—窗口送达（或自愿邮寄送达）。

2.网上办理：

通过登录www.hljfy.gov.cn进行网上申报--网上预审--现场提交材料--内网审批--窗口送达或（自愿邮寄送达）。

九、服务承诺

及时对您通过网上咨询、预约、申报、投诉等内容进行详细回复。

十、应用范围

 个人、企业。

十一、预约咨询电话

电话： 2132726

十二、办理地点

办公地址：抚远市正阳路214号

窗口位置：抚远市行政服务中心